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481號）暨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玖包（驗餘淨重壹點伍零公克、純質淨重零點參柒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冠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又於112年8月15日23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更正為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所載；並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23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113年度審他卷、113年度審易字第662號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

01 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02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卷移送併辦部
03 分，核與原起訴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得併為審理。合先
04 說明。

05 四、核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於112年8月15日所為，係
0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
08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
09 毒品海洛因、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0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11
11 2年8月15日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
12 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3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14 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57
15 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起訴所指
16 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
18 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
19 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
20 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
2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2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
23 如主文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見112毒偵4772卷第15
24 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2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25 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040號鑑定書），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有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一：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毒偵字第6481號

17 被 告 陳冠維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1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3樓303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冠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釋
27 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28 字第238、239、2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
29 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
30 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3日6時許，在新
31 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303室之居所內，以將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
02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112年8月1
03 5日23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
04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
05 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
06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維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且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面封瓶之事實。
2	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4 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0 檢察官 陳旭華

01 附件二：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

04 被 告 陳冠維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
10 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陳冠維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13 民國112年8月15日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某工地內，
14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
15 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8分許，在新北市○○
17 區○○路0段000號號前，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為警帶返所採
18 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
19 性反應。復經警於同日21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20 000號前，偵辦其友人韓大華持有毒品案件，當場於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陳冠維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
22 洛因9包（驗餘淨重0.37公克）。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24 辦。

25 三、證據：被告陳冠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應受尿液檢驗人
26 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27 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
28 000號）（以上均參考112年度毒偵字第6481號）、新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
30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04
31 0號鑑定書（以上均參考112年度毒偵字第4772號）各1份。

01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2 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03 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處斷。

05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署
06 檢察官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81號(下稱前
07 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空股)以113年度審易字第662號
08 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
09 參。經查，本案扣得被告所有毒品之時間為112年8月15日21
10 時50分許，前案查獲被告施用毒品日期為112年8月15日20時
11 8分許(採尿時間為23時許)，且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扣案
12 毒品為112年8月15日下午施用所餘，則本件與前案為同一施
13 用毒品行為，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14 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楊 景 舜